日新书院学生学风督查工作条例

为健全学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切实加强书院学风建设，创建优良学风，增强学生核心竞争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条例适用于书院全体学生。

**二、工作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教育与督查相结合。遵循《豫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）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做到教育与督查相结合。

（二）坚持激励与惩处相结合。注重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培养良好学风，以正面激励为主，惩处为辅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督查组织与实施

书院成立学风督查工作小组，书院书记任组长，成员包括辅导员、自管会成员，负责日常学风督查组织、实施、执行和奖惩工作。

（二）督查内容及处理措施

1.迟到、早退与旷课行为：迟到或早退1次,给予书院通报批评并取消半年评优评先；每学期累计迟到或早退3次及以上，上报学务部进行处理。每学期累计旷课达20学时及以上，按照《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进行处分。如有替答到行为，按同等情况进行连坐处理。

2.课堂扰乱行为：如学生出现在课堂上玩手机、交头接耳、大声喧哗等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，经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劝阻无效的，视情节严重，给予书院通报批评或校级处分。

（三）信息反馈与处理

书院实施“院级小组—学生组织”两级督查机制，每次巡查后，辅导员需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核实，一经查实，每周通过公众号、公告栏等方式进行通报批评。对于屡禁不改者，视情节严重，书院不定期组织召开学风建设专题处理会议，集中讨论并上报学校处分。

1. 具体要求

本工作条例由日新书院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 日新书院

2025年5月11日